

附表一 基隆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公立幼兒園 (含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收費期限	說明
學費	半日制：3370 元 全日制：5000 元	一學期	一、活動費、材料費、課後延托費，幼兒園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收費期限為 1 學期。 二、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雜費等收費項目，經取得家長同意，幼兒園得調整收費期限為 1 學期。 三、公立幼兒園每一學期，以 4.5 個月計算；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四、其他項目之收費，未經家長同意訂購者，不得收取；列舉項目以外之用品，不得收費。
雜費	100 元	一個月	
材料費	半日制：210 元 全日制：240 元	一個月	
活動費	半日制：120 元 全日制：160 元	一個月	
午餐費	全日制：670 元（含半日制用餐）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得依國民小學午餐費收費標準收費	一個月	
點心費	半日制：500 元 全日制：830 元	一個月	
交通費	按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一個月	
課後延托費	依基隆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原服務實施計畫規定收費		
臨時照顧服務費	依本府核准幼兒園提具之實施計畫及收費方式收費		
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一學期	
家長會費	100 元	一學期	
其他	依家長同意委託代為訂購之團服（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室內鞋、餐具、睡袋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其他報經本府核准之項目收費。		

附表二 基隆市公立幼兒園學費減免基準表（單位：新臺幣）

減免身分別	年齡 二歲至四歲	證明文件	說明
低收入戶幼兒	免繳費用	低收入戶證明	一、五歲幼兒學費之減免，依「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請領政府相同性質之托育津貼或補助者以擇一擇優方式辦理，不得重複請領其他就學費用補助，並以補助實際繳費金額為限。 三、第一學期於10月15日或第二學期於4月15日後，始具減免身分別之證明資料者，不予減免。
中低收入戶幼兒	免繳費用	中低收入戶證明	
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	一、免學費 二、代辦費減免3,000元	一、幼兒為身心障礙者，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二、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通過並登錄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者，檢附相關文件影本。	
原住民幼兒	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幼兒登記為原住民籍之戶籍資料	